

Asia Lib.  
J  
9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三年 第三号 (总第七二号) 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商标管理条例的决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5)
商标管理条例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决議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等四个直屬机构的决議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的决議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員变动情况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以及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根据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教育、科学、文学、医药卫生、宗教等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的互相访问。
-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艺术团和艺术表演家的互相访问和演出。
-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双方体育界人士和体育队互相访问和进行友谊比赛。
-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有关新闻传播、广播和影片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性问

題，并鼓励上述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訪問。

第五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拟訂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关于交換留学生的方案。

第六 条 締約双方将共同协商交換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交換各种图片、文化艺术展覽及电影放映；互相推荐各自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供对方翻譯、出版。

第七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可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在每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八 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批准并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将尽早在达累斯薩拉姆交換。

本协定自交換批准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并将在期滿后繼續有效。如果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在事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政府終止本协定，則本协定将在三年期滿时或期滿后任何时候終止。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达累斯薩拉姆簽訂，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朱 光

(签字)

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南格万达·西賈奧納

(签字)

\*

\*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批准，坦噶尼喀共和国总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协定自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商标管理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商标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商标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现在公布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 商 标 管 理 条 例

第 一 条 为了加强商标的管理，促使企业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企业使用的商标，应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

不使用商标的商品，如果有必要和可能在商品或者商品的装潢上载明企业名称和地址的，应当载明，以便管理。

第 三 条 商标是代表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工商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商品

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商标要有一定的名称，构成商标的文字和图形应当简单明显，便于识别。

**第五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二) 同外国的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三) 同红十字、红新月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四) 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

商标不得使用外国文字，但是出口商品的商标可以附注外国文字。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同一种商品或者相类似的商品的商标，不得混同。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的时候，如果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准许最先申请的注册。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未被核准，申请人如果不同意，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一个月內申请再审查。经再审查后，如果仍未核准，即作为终结。

**第九条** 商标经核准注册后，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并发给注册证。

**第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核准之日起至企业申请撤销时止。

**第十一条** 商标经核准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公告撤销：

- (一) 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的；
- (二) 自行变更商标名称、图形的；
- (三) 商标停止使用已滿一年未经核准保留的；
- (四) 人民群众或者机关、团体、企业提出意见要求撤销，经审查认为应当撤销的。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如果申请商标注册，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 (一) 申请人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已经达成商标注册互惠协议；
- (二) 申请注册的商标已经用申请人的名义在他本国注册。

外国企业在我国注册的商标的有效期限，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細則，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和本条例的施行細則的規定，制定管理商标的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务院公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會議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 等四个直屬机构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會議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全国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編制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六月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改于一九六三年第四季度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免去智泽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检察长职务，戴宜生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 8 (总 50) •

秦振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苏华、楊忠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钟时霞、郭文才、管声純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李育英、焦胜桐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国招、张耀熙、姚勛揚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沈振林、高雷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克文、王宪民、苏云波、李作人、李悅民、李强、张庆中、单更生、赵宗智、許春迎、常久通、傅雪亭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张昭娣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謝芳草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謝芳草、王玉堂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王鼎玉、王魯虹、刘哲生、刘貴岭、杜才忠、李春世、张友俭、张世华、馬光祖、郭力英、黄松齡、潘德怀、韓学武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孙紹萱、吕文起、孟庆祥、楊尙文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楊尙文、张恕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徐平安、袁自强、雷西起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张寿民、张福臻、傅晓光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批准免去：

沈振林、原体华、秦天保、叶楚、陈錫寬、成华珍、曹子端、刘庭璋、申連杰、王仲范、李枝林、孙树相、李兴亚、王微、姜銘鼎、张汉卿、张杰三、张健民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薛滨的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杜心怡、高鳴岐的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吕岱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林得甲、程中平、任兴忠、丁昌、刘瑛、董玉成、由希田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皇甫子恩、李向荣、楊发盛、刘丕勇、孙守桂、楊建邦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湯文、李宇光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赵玉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刘宗焕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馬純一、徐万夫、徐更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員职务；  
馬負图、馮世光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黄林的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常布础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員变动情况

沈鈞儒副委员长（上海市选出的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逝世。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四川省选出的吳昱恆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逝世。

安徽省选出的陈蔭南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九日逝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撤销  
祖龙·哈的尔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 三 号（总第七二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訂 閱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

本刊代号 2—275